

股票代碼：2904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目 錄

議 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錄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2. 本公司章程	34
3.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39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提新台幣2,595,096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2,595,096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77,8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46,700,659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6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依113年1月11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7～9頁及第12～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令規章及新增營業項目，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9~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符合現行法令規章及公司目前實務情形，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425,053仟元，較前一年度(111)減少約7%，本期淨利為65,233仟元，較上期減少約39%。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76%，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2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5,053	\$454,885	(29,832)	(7%)
營業成本	(301,895)	(286,555)	15,340	5%
營業毛利	123,158	168,330	(45,172)	(27%)
營業費用	(64,716)	(67,663)	(2,947)	(4%)
營業淨利	58,442	100,667	(42,225)	(42%)
營業外收支	22,415	35,258	(12,843)	(36%)
稅前淨利	80,857	135,925	(55,068)	(41%)
所得稅費用	(15,624)	(28,881)	(13,257)	(46%)
本期淨利	65,233	107,044	(41,811)	(3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3)	22,024	(22,087)	1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5,170	129,068	(63,898)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4	1.50	(0.66)	(44%)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

化油槽事業處因(1)油品貿易市場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有較大之變化，致使油槽客戶本期變動較多，部分客戶到期未續租，亦有部分客戶臨時性增租，致使油槽客戶營收仍呈現下滑，惟裝卸量相較前期有顯著增加；(2)化學品客戶增減互見，營收及裝卸量有小幅增加。兩者合計營收減少約4,230萬，或12%。

能源事業處主要因新增案場掛表，營收較前期增加約1,247萬，或14%。

2. 營業成本增加：

化油槽事業處增加約637萬，增加項目為旅費（因新冠疫情趨緩後逐步恢復差旅活動）、水電瓦斯費（因電價上漲所致）、氮氣費（因客戶新增需氮封之貨品，以及氮氣單價因電價而調增所致）及進出口費（因裝卸量增加）等；減少項目則為燃料費—棕櫚油（因客戶需加熱保溫貨品減少所致）及修繕費（因節流管理措施）等。

能源事業處增加約897萬，主要係新增案場掛表而開始提列折舊費用，以及修繕費亦微幅上升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

推銷費用減少90萬，因111年因有配合業務需求之捐贈，而112年無所致。

管理費用減少約205萬，主要因111年辦理現金增資而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酬勞費之薪資費用，而112年無所致。

4. 營業外收支減少：

(1)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較上期減少，以及處分子公司溱陽產生處分利益，兩者合計影響所致。

(3) 財務成本增加除了受到融資利率上升影響外，本期減少工程資本支出，利息資本化金額相對大幅減少，導致直接費用化的財務成本較111年度增加。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轉投資公司營運獲利改善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稅前淨利綜合上述因素而較去年減少所致。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到本期美元匯率下跌，使得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所致。

四、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提振本業營收

- 化油槽事業處建構快速回應客戶及市場需求的倉儲服務，成為客戶貿易及製造價值鏈中最佳倉儲服務夥伴，及開拓新倉儲服務市場的先行者。
- 能源事業處成為小而美的再生能源服務提供者，匯聚資源與人脈，開發新型態再生能源案場，掌握政策走向，靈活調整案場組合，最適化投資報酬率。

2. 人力資源優化再進化

- 培養中高階主管代理人。
- 以One Team概念促進內部溝通，上下一體，全力服務客戶，因應市場變化。
- 持續培養有動機具正向態度同仁接受挑戰，勇於嘗試新的想法與做法。

3. 流程改善與創新

- 管理系統整合與優化。
- 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應用。
- 發展新商業模式以開發新事業機會。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珮娟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國禎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民國113年1月1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辦理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p>	<p>依民國113年1月11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辦理修正。</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9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15,62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7%。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455	3	\$ 81,79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80	1	17,7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	-	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156	2	40,191	2
1410 預付款項	13,123	1	21,93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48,8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760	7	210,872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10	6	104,53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1	-	5,1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	2,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743	19	349,13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072	53	1,068,52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235,341	12	293,591	14
1780 無形資產	2,890	-	4,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	-	1,8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05	3	116,7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727	93	1,946,030	90
1XXX 資產總計	\$ 1,926,487	100	\$ 2,156,902	100

(續次頁)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	2	\$	207,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800	2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8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38	2		58,3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37	1		20,6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51	3		47,43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17	3		52,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7,498</u>	<u>11</u>		<u>427,60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5,975	15		257,79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998	1		27,1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75	1		12,8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449	9		232,13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62	-		5,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399</u>	<u>26</u>		<u>541,79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714,897</u>	<u>37</u>		<u>969,399</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0		778,344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7,397	4		67,8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38	11		194,1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7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92	8		125,34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9	-		2,967	-
3XXX 權益總計		<u>1,211,590</u>	<u>63</u>		<u>1,187,503</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26,487</u>	<u>100</u>	\$	<u>2,156,902</u>	<u>100</u>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5,053	100	\$ 454,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1,895)	(71)	(286,555)	(63)
5900 營業毛利	123,158	29	168,330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21)	(1)	(6,121)	(1)
6200 管理費用	(59,495)	(14)	(61,54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16)	(15)	(67,663)	(15)
6900 營業利益	58,442	14	100,667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61	-	427	-
7010 其他收入	22,006	5	13,6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87)	(2)	28,356	6
7050 財務成本	(13,505)	(3)	(3,1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40	5	(4,0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15	5	35,258	8
7900 稅前淨利	80,857	19	135,92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15,624)	(4)	(28,881)	(7)
8200 本期淨利	\$ 65,233	15	\$ 107,044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2)	-	\$ 1,9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2,3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3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2)	-	(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	-	28,56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5,7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22,8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	-	\$ 22,0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70	15	\$ 129,068	2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84		\$ 1.50	
9850 稀釋	\$ 0.84		\$ 1.5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本期淨利	-	-	-	-	-	-	-	107,044	-	-	10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69	22,851	(2,396)	22,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613	22,851	(2,396)	129,06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84	-	(6,98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714	(5,71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5,227)	-	-	(55,227)
現金增資	88,000	61,000	-	-	-	-	-	-	-	-	149,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280	-	-	1,375	-	-	-	-	-	2,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290)	-	1,290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本期淨利	-	-	-	-	-	-	-	65,233	-	-	65,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5)	449	3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718	449	3	65,1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	-	(10,86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778)	18,7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92)	-	-	(50,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509	-	-	-	-	-	-	9,5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857	\$ 135,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741	172,915
各項攤提	1,617	1,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480	(28,83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196)	-
財務成本	13,505	3,162
利息收入	(1,161)	(427)
股利收入	(13,654)	(4,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540)	4,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3	(1,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00	2,5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366
應收帳款淨額	(7,965)	(1,6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13
預付款項	8,816	(13,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31)	5,6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8)	(1,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829	272,755
收取之利息	1,161	427
收取之股利	13,654	4,699
支付之利息	(13,505)	(3,162)
支付之所得稅	(20,523)	(17,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616	257,5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710
取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6)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06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8	7,4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6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01	22,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58)	(365,371)
取得無形資產	(277)	(1,565)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59,0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53,3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	-
收回擔保提存金	69,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73	(45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4,800)	14,800
舉借短期借款	985,500	1,103,500
償還短期借款	(1,162,500)	(938,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87,739	207,42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53,898)	(250,519)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3,767)	(63,527)
發放現金股利	(50,592)	(55,227)
現金增資股款	-	14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328	166,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339)	(27,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94	109,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455	\$ 81,794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286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八)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98,50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珮娟

黃珮娟

會計師

潘慧玲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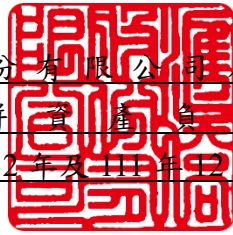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546	4	\$ 99,34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80	1	17,7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6	-	3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961	3	43,438	2
1410 預付款項	13,603	1	22,15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85,27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136	9	268,342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210	5	104,53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1	-	5,10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1	-	2,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913	6	87,95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1,778	65	1,309,67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235,341	12	293,591	14
1780 無形資產	2,890	-	4,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4	-	1,8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05	3	116,72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4,603	91	1,925,997	88
1XXX 資產總計	\$ 1,927,739	100	\$ 2,194,339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	2	\$ 207,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4,800	2
2150 應付票據	6,881	-	6,9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7,439	2	58,80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437	1	20,64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6,45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351	3	47,43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17	3	52,45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	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299	11	464,58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85,975	15	257,799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998	1	27,17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75	1	12,8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5,449	9	232,131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62	-	5,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7,399	26	541,793	25
2XXX 負債總計	715,698	37	1,006,375	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78,344	40	778,344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7,397	4	67,88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5,038	11	194,17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7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92	8	125,34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19	-	2,96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11,590	63	1,187,503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451	-	461	-
3XXX 權益總計	1,212,041	63	1,187,964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7,739	100	\$ 2,194,339	100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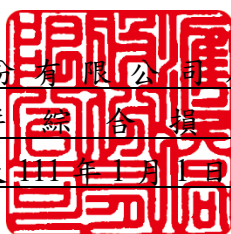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1,518	100	\$ 475,5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4,567)	(71)	(305,360)	(64)
5900 營業毛利	126,951	29	170,153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80)	(1)	(6,186)	(2)
6200 管理費用	(59,700)	(14)	(62,14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980)	(15)	(68,330)	(15)
6900 營業利益	61,971	14	101,82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7	-	492	-
7010 其他收入	21,993	5	6,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87)	(1)	26,771	6
7050 財務成本	(13,505)	(3)	(4,3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58	3	5,4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76	4	34,801	7
7900 稅前淨利	80,847	18	136,62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15,624)	(3)	(29,592)	(6)
8200 本期淨利	\$ 65,223	15	\$ 107,032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42)	-	\$ 1,9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	-	(2,3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	-	(39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2)	-	(8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	-	28,56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	-	(5,7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9	-	22,8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	-	\$ 22,0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160	15	\$ 129,056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233	15	\$ 107,044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12)	-
	\$ 65,223	15	\$ 107,032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170	15	\$ 129,068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12)	-
	\$ 65,160	15	\$ 129,056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84		\$ 1.50	
9850 稀釋	\$ 0.84		\$ 1.5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權益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	\$ 4,233	\$ -	\$ -	\$ 187,193	\$ 13,064	\$ 85,951	(\$ 15,363)	(\$ 3,415)	\$ 962,007	\$ 473	\$ 962,480
本期淨利	-	-	-	-	-	-	-	107,044	-	-	107,044	(12)	107,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69	22,851	(2,396)	22,024	-	22,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8,613	22,851	(2,396)	129,068	(12)	129,05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84	-	(6,98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714	(5,71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5,227)	-	-	(55,227)	-	(55,227)
現金增資	88,000	61,000	-	-	-	-	-	-	-	-	149,000	-	149,000
股份基礎給付	-	1,280	-	-	1,375	-	-	-	-	-	2,655	-	2,6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290)	-	1,290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 461	\$ 1,187,964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	\$ 1,375	\$ 194,177	\$ 18,778	\$ 125,349	\$ 7,488	(\$ 4,521)	\$ 1,187,503	\$ 461	\$ 1,187,964
本期淨利	-	-	-	-	-	-	-	65,233	-	-	65,233	(10)	65,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15)	449	3	(63)	-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718	449	3	65,170	(10)	65,1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1	-	(10,8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778)	18,77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92)	-	-	(50,592)	-	(50,5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9,509	-	-	-	-	-	-	9,509	-	9,50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344	\$ 62,280	\$ 4,233	\$ 9,509	\$ 1,375	\$ 205,038	\$ -	\$ 147,392	\$ 7,937	(\$ 4,518)	\$ 1,211,590	\$ 451	\$ 1,212,041

董事長：廖述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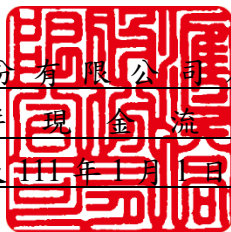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847	\$ 136,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267	186,582
攤銷費用	1,617	1,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480	(28,83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196)	-
財務成本	13,505	4,362
利息收入	(1,417)	(492)
股利收入	(13,654)	(4,6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匯率影響數	3	(1,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258)	(5,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	366
應收帳款淨額	(9,523)	(2,283)
預付款項	8,547	(13,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	27
其他應付款	(720)	8,733
其他流動負債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8)	(1,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328	282,439
收取之利息	1,417	492
收取之股利	13,654	4,699
支付之利息	(13,505)	(4,362)
支付所得稅	(20,523)	(17,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371	265,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71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6)	(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06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8	7,4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7,6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01	22,9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58)	(317,503)
取得無形資產	(277)	(1,565)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59,0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	(53,3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	-
擔保提存款減少	69,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373	(40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00)	(3,700)
舉借短期借款	985,500	1,334,900
償還短期借款	(1,162,500)	(1,201,500)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87,739	207,42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53,898)	(261,412)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53,767)	(63,527)
發放現金股利	(50,592)	(55,227)
現金增資股款	-	14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8,328)	105,9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	2,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801)	(26,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47	135,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46	\$ 108,5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546	\$ 99,34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46	\$ 108,560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85,963,459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5,232,881	65,232,88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3,687)	(513,6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471,919)	(6,471,919)
可供分配盈餘		144,210,7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46,700,6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510,075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G801010 倉儲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A102060 糧商業。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 業。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9、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 專用港加油業 1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G801010 倉儲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A102060 糧商業。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 備業。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 。</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餘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餘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辦理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餘略)</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餘略)</p>	<p>酌做文字修正 。</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餘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p>	<p>為符合現行法令規章及公司目前實務情形，酌做文字修正。</p>

附 錄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三、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2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G801010 倉儲業。
- 2、JE01010 租賃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A102060 糧商業。
-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辦理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惟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應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得以該項印鑑卡所留存之簽名式或印鑑其一方式為憑。

第 九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股東者，其代表人不祇一人時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如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相關規範，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和貢獻價值並考量本公司之長期經營績效、經營風險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數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綜理一切業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三) 依其它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與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熟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五元時，得不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834,43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6,226,755股。
- 二、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廖述群	0
董 事	陳永清	0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32,171,849
董 事	閱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32,171,849
獨立董事	何國禎	0
獨立董事	張智彥	1,000
獨立董事	陳隆泰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72,849

- 三、本公司董事實際持有股份皆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8,344,32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1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13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13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黃怡恬

